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李靜瑤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被告 李黃瑞淵
李岳峰
李建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等應自民國103年6月24日起，每月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22元及利息部分。（二）被告等應提供崇浩企業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崇浩企業有限公）、正穎企業有限公司、帝揚建設有限公司之100年度至107年度全部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文件（含資產負債表及財報帳冊等）予原告。查衡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而上開聲明第一項，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且期間未確定，則以10年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6,640元（計算式：14,722元/月×12月/年×10年=1,766,640元）；又聲明第二項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且崇浩企業有限公司、正穎企業有限公司、帝揚建設有限公司，名稱不同，難

01 認經營權同一，自應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
02 定為4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imes 3 = 4,950,000$ ），
03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16,640元（計算式： $1,766,640$
04 $+ 4,950,000 = 6,716,64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528元。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6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梁馨云